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如 閣下擬不出席大會,謹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 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不會向參會人士派發禮品及供應茶水。

目 錄

																			頁次
釋義															 	• •	• •	 	 1
董事會	函件																		
1.	緒言	• • • •													 			 	 3
2.	一般	授權													 			 	 4
3.	重選	退任	董事												 			 	 6
4.	股東	周年	大會												 			 	 7
5.	責任	聲明													 			 	 7
6.	暫停	辦理	股份	過月	三 登	記	手	續 .							 			 	 7
7.	推薦	建議													 			 	 8
8.	其他	資料													 			 	 8
附錄一	_	購回	授權	之	説明	月函	件								 		• •	 	 I-1
附錄二	_	建議	於股	東	周年	₹大	會	上重	重選	之	董	事	詳1	青	 	• •	• •	 	 II-1
股東周	年大	會通	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

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所載召開股東

周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或「創維」 指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

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等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2日,即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

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

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等授權之有

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創維數字」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

份代號:000810.SZ)之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

「創維集團」
指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維集

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指 百分比。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執行董事:

林勁(董事會主席)

劉棠枝(董事會副主席)

施馳(行政總裁)

林衛平

林成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

張英潮

洪嘉禧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 閣下提供下列(其中包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投票之建議資料: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c)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2. 一般授權

(A) 發行授權

董事會經過適當及仔細考慮後,決定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 以(i)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ii)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購回授權(如授予)所購回之股份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之總額內。如本公司在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按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需加以調整,以致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考慮此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詳情,股東應參照第 AGM-1頁至第AGM-5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74,863,420股。按該數目為 基準,並假設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後及直至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 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474,972,684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較早的一個時限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其細則(或經不時修訂)、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 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批准發行授權之普 通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B) 購回授權

於2023年5月24日舉行之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此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此,現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等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如本公司在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需加以調整,以致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考慮此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詳情,股東應參照第 AGM-1頁至第AGM-5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有關此決議案,董事會謹此 聲明目前並無計劃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74,863,420股。按該數字為基準,並假設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後及直至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37,486,342股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較早的一個時限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其細則(或經不時修訂)、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 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曾以普通決議案批 准購回授權予董事之日。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林勁先生、施馳先生及李偉斌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的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建議董事林勁先生、施馳先生及李偉斌先生(作為董事會成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退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的提名是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並根據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 化政策內有關董事會多元化對本公司的裨益的可衡量的目標標準來決定,有關 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 和服務年限。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林勁先生、施馳先生及李偉斌先生 的整體貢獻(包括出席會議、參與程度及董事會表現等)及他們於董事會及董事 委員會的職責及彼等對其職務職責的承擔來決定。林先生於2011年加盟本集團 及於電子、電子元件設計及製造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施先生於2000年加盟本集 團及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作擁有豐富的經驗。李先生憑藉彼在法律 領域的經驗為本公司做出了寶貴的貢獻。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 大會的記錄(如適用)已披露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

在評估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性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並認為李偉斌先生仍維持其獨立性。

李偉斌先生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以其法律專業知識就本公司策略及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和平衡的觀點。彼已確認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李偉斌先生亦就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相信李偉斌先生能提供持平的意見及作出獨立判斷,而董事會決策的客觀性和完整性不會受到削弱。董事會認為彼留任於本公司將會繼續向董事會提供廣泛寶貴意見和專業知識,並幫助董事會在業務經驗方面的多樣性。

因此,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董事林勁先生、施馳先生及李偉斌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為董事。

重選各退任董事的決議案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4.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於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iii)重選林勁先生、施馳先生及李偉斌先生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擬不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根據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不會向參會人士派發禮品及供應茶水。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目的為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 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 產生誤導。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iii)重選林勁先生、施馳先生及李偉斌先生為董事,在整體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所載之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林勁 謹啟

2024年4月19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股東之説明函件,以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 反對關於即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有根 據的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374,863,420股股份組成。

待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該項授權被股東撤銷或修訂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7.486.342股股份。

2. 進行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額外之靈活性,因此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證券及/或其每股盈利價值,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在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所動用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細則(或經不時修訂)動用內部資源的資金及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以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股份的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與2023年12月31日之財務情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的每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股最高及 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 股 價 格	
	最高	最低
	(港幣)	(港幣)
2023年		
5月	4.42	3.66
6月	3.90	3.40
7月	4.07	3.22
8月	3.57	2.67
9月	3.45	2.82
10月	3.40	2.75
11月	3.17	2.78
12月	3.13	2.80
2024年		
1月	3.04	2.41
2月	2.86	2.36
3月	3.17	2.71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6	2.96
	5.10	2.70

5.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 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合共73,988,000股股份被本公司購回,詳情載列於以下表格:

		每 股 價 格				
日期	股 份 數 量	最高	最 低			
		(港幣)	(港幣)			
27/11/2023	1,200,000	2.92	2.84			
28/11/2023	2,300,000	3.00	2.91			
29/11/2023	2,458,000	3.05	3.00			
30/11/2023	2,586,000	3.08	3.05			
1/12/2023	4,000,000	3.10	3.05			
4/12/2023	5,000,000	3.10	3.02			
5/12/2023	4,000,000	3.04	2.85			
6/12/2023	2,500,000	3.05	2.95			
7/12/2023	2,200,000	2.97	2.87			
8/12/2023	2,800,000	3.00	2.87			
11/12/2023	1,464,000	2.90	2.86			
12/12/2023	1,286,000	2.90	2.88			
13/12/2023	1,554,000	2.90	2.88			
18/12/2023	1,000,000	2.85	2.81			
19/12/2023	1,696,000	2.86	2.82			
20/12/2023	900,000	2.92	2.88			
21/12/2023	126,000	2.92	2.91			
22/12/2023	2,300,000	2.96	2.92			
29/12/2023	424,000	2.98	2.97			
2/1/2024	1,814,000	2.99	2.97			
3/1/2024	3,000,000	2.99	2.97			
4/1/2024	850,000	2.99	2.97			
5/1/2024	2,182,000	2.99	2.98			
8/1/2024	3,844,000	3.00	2.92			
9/1/2024	1,564,000	3.00	2.99			
10/1/2024	1,300,000	3.00	2.96			
11/1/2024	466,000	2.99	2.98			
12/1/2024	2,160,000	3.00	2.99			
15/1/2024	1,204,000	3.00	2.98			
16/1/2024	3,000,000	3.01	2.98			
17/1/2024	3,000,000	2.98	2.93			
18/1/2024	3,556,000	3.00	2.93			
27/3/2024	650,000	2.93	2.88			
28/3/2024	688,000	2.95	2.94			
2/4/2024	668,000	3.00	2.98			
3/4/2024	1,122,000	3.00	2.98			
5/4/2024	26,000	3.00	3.00			
8/4/2024	100,000	3.00	3.00			
11/4/2024	1,802,000	3.05	2.98			
12/4/2024	1,198,000	3.05	3.04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倘若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 記冊, 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 (「Target Success」)作為 Skysource Unit Trust (其全部單位由黃宏生先生(「黃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信託人之身份持 有合共1,200,958,799股股份之權益。黃先生持有1,247,419,181股股份之權益,其 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37,300,000股股份、因他持有多於三分之一Target Success投 票權股份而被視為持有由Target Success持有1,200,958,799股股份之權益,及被視 為由其配偶林衛平女士(「林女士」)持有9,160,382股股份之權益。林女士持有 1.247.419.181 股 份 之 權 益, 其中 包 括 由 其本 人 持 有 9.160.382 股 股 份 及 被 視 為 由 其配偶黄先生持有1,238,258,799股股份之權益。因此,黄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 合共1,247,419,18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52.53%。林勁先生(「林先生」)為黃先生及林女士的兒子及現任執行董事,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持有3,898,71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倘董 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利購回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維 持不變,則Target Success、黃先生、林女士及林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被假設為一 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累計股份權益將由約52.69%增加至約 58.54%。董事認為,Target Success、黄先生、林女士及林先生毋須因有關增加而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檢討,並參照個別董事 之專業資格、責任、經驗和表現以及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而釐定。以下載列建議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 林勁先生

林勁先生,3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22年7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林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授予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現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深圳市酷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創維數字。彼現時亦為開沃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及創源天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之董事(非執行)。林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10月期間於聯發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並於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期間於瑞昱半導體有限公司擔任系統研發工程師。林先生於主要從事電子、電子元件設計及製造業務的公司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林先生於2021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林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為期3年自2022年7月7日起至2025年7月6日止的服務協議,彼有權獲取(i)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的董事袍金;(ii)標準薪酬為每年最多人民幣3,000,000元,其中包括固定崗位薪酬人民幣2,000,000元及最多人民幣1,000,000元將根據彼的表現及按年度績效考核政策而釐定的績效薪酬;及(iii)按與本集團業績釐定的年度花紅獎金。於2023財政年度支付予林先生的總薪酬已載於本公司2023年報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林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而釐訂,並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林先生需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林先生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宏生先生及現任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的兒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林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3,898,71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彼在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作出披露之事項,及並無任何就其重選董事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2) 施馳先生

施馳先生,53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22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2000年加盟本集團,現為創維數字董事長,施先生擁有其中3.2%的股權。彼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施先生主要負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的落實。

施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通信與信息系統專業工學博士學位,為正高級工程師。施先生曾參與多項國家及省部科研項目、主持設計多種數字電視高端產品,並在專業及科技刊物上發表論文二十餘篇。施先生現任深圳市青年科技人才協會會長及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副會長,彼曾任中國廣播電視設備工業協會副會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施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為期3年自2022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4月29日止的服務協議,彼有權獲取(i)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的董事袍金;(ii)標準薪酬為每年最多人民幣3,000,000元,其中包括固定崗位薪酬人民幣2,000,000元及最多人民幣1,000,000元將根據彼的表現及按年度績效考核政策而釐定的績效薪酬;及(iii)按與本集團業績釐定的年度花紅獎金。施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而釐訂,並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和董事會批准。於2023財政年度支付予施先生的總薪酬已載於本公司2023年報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施先生需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施先生於合共41,0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其本人持有的18,000,000股股份及8,000,000股本公司未歸屬獎勵股份,以及其配偶持有的15,084,000股份。彼於其持有的創維數字36,770,5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彼在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作出披露之事項,及並無任何就其重選董事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3) 李偉斌先生

李偉斌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00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為香港李偉斌律師行的創辦人及首席合夥人。李先生畢業於北京的中國政法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和香港大學,分別擁有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普通法學士學位。李先生還取得中國、英格蘭和威爾士以及美國紐約州的律師執業資格。李先生是中國委託公證人,中國政法大學客座教授,於法律界有超過30年的經驗。李先生自2023年7月31日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8)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全國政協委員、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特聘教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商事調解委員會特聘調解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法律顧問、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法律顧問、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榮譽法律顧問、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法律顧問、香港東國金融協會榮譽法律顧問、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法律顧問、香港東國金融協會榮譽法律顧問、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法律顧問、香港東國金融協會榮譽法律顧問、香港東國金融協會榮譽法律顧問、香港東國金融協會榮譽法律顧問、香港東國金融協會法律顧問、香港東國金融協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自2022年9月28日起至2025年9月27日止生效的委任書,彼有權獲取每年港幣528,000元之董事袍金。於2023財政年度支付予李先生的總薪酬已載於本公司2023年報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李先生的薪酬乃根據他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訂,並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和董事會批准李先生需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彼在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作出披露事項,及並無任何就其重選董事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股東周年大會誦告

茲通告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3. (A) 重選林勁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施馳先生為董事;及
 - (C) 重選李偉斌先生為董事。
-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總額,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如有任何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生效之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數目需加以調整)而上文(a)段授予董事之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 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除下文(b)分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 購回 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如有任何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生效之股 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數目需加以調整),而本決議案(a)分段之授權 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 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8. 「動議

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之總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內,惟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如有任何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生效之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數目需加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林勁

香港,2024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 劉棠枝先生(副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及林成財先生;以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 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之認證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以現金支付),倘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宣派,則預期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或前後向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4) 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日期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為確定於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後,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3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大約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派付的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載有上述第7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説明文件,刊載於通函附錄一。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為通函之一部份(「**通函**」)。
-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惡劣天氣對股東周年大會的影響

如遇以下情況,股東周年大會將押後舉行,如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預定的時間前2小時在香港生效。本公司將對此事另行作出公告。

(8) 本公司將不會向參會人士派發禮品及供應茶水。